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根据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7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9月8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7号），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之前的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但未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资料。直至8月24日23:20，公司才将会议议题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关董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的相关规定。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于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但因半年报时间紧、工作量大，公司证券部2017年8月24日晚间才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制作完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学习，进一步明确三会召开及相关文件收集整理责任人并增加相关人员配备，严格按照三会召开规定通知、签署相关文件，规范董事会基础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关于对张欣荣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6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9月8日向公司独立董事张欣荣先生下发了《关于对张欣荣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6号），主要

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张欣荣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7年8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交易金额12,116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此为戒，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关于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有关情况的通报》（鲁证监函[2017]184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8月1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有关情况的通报》（鲁证监函[2017]184号），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7日至4月28日期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组织调查人员在工作时间（9:00-11:30，14:00-16:30）对部分上市公司开展了三轮电话调查，公司存在三轮调查中均无人接听电话的情况。

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重要渠道。畅通的沟通渠道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增加了解、加强互信、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

对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三轮调查中均无人接听电话，反映出公司对该项工作不够重视，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2、公司整改措施：

2017年4月17日至28日期间，公司出现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在工作时间无人接听的情况，公司通过调查发现，这期间公司证券部人员在紧张的年报编制及董事会换届阶段，出现了某些时候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对有关制度的学习，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认识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投诉工作机制、受理渠道及处理流程》等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制度深入学习，提升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责任认识、主体意识。

(2)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热线电话登记台账工作。投资者热线电话登记台账由证券部负责，并定期汇总整理，将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诉求定期反馈给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 进一步保障咨询服务电话的畅通。①保证电话不停机，定期查看咨询电话是否存在欠费、损坏情况，杜绝咨询电话发生上述情况；②咨询服务电话专人接听。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听，对于因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上述人员承担。

(4) 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电话接听人员应具备对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意识，以友善的态度回复投资者咨询问题。出现接听人员确实无法直接回答投资者咨询问题的情况，应将电话转接给能够解答的其他负责人员，或者留下投资者电话，待了解清楚后给投资者主动回电。

(5) 提高保密意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得提前泄露。接听人员在接听投资者电话，尤其是新闻媒体等特殊主体电话时应保持适当谨慎的态度，注意依法合规答复相关问题，尤其应注意不要泄露内幕信息。

在认真反思和整改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自律，增强为投资者服务与沟通的力度，认真对待与每一位投资者的沟通。提升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引以为戒，切实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到实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